

商洛市生态环境局 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

陕H环责改字〔2024〕30号

湖北华祺佳工程设备租赁有限公司高新分公司：

法定代表人：雷学华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600MA7FDUHW6J

地址：湖北省襄阳市高新技术开发区湖北自贸区（襄阳片区）
米芾路陆港保税物流中心综合楼三楼 301-60347

我局于2024年5月3日对你公司进行调查，发现你公司实施了以下生态环境违法行为：

2024年5月3日上午，你公司负责运营维护的西康高铁XKZQ-4标段项目经理部2号拌合站配套的污水处理站终端清水池储满，溢流至拌合站外侧铁铜沟河道。镇安县环境监测站出具《监测报告》（商镇环监测字〔2024〕第009号、010号）结果显示溢流排口及下游水体PH分别为10.8、9.9，不符合相关

3. 湖北华祺佳工程设备租赁有限公司高新分公司项目负责人雷学军身份证复印件（2024年5月3日由湖北华祺佳工程设备租赁有限公司高新分公司项目负责人雷学军提供，证明现场负责人身份信息）；

4. 委托授权书（2024年5月3日由湖北华祺佳工程设备租赁有限公司高新分公司项目负责人雷学军提供，证明其公司法定代表人与项目负责人肖雷学军的委托与被委托关系）；

5. 《商洛市生态环境局镇安县分局现场检查（勘察）笔录》共4页（2024年5月3日由执法人员袁小莉、陈世骏制作）；

6. 现场影像资料（2024年5月3日由执法人员陈世骏拍摄）；

7. 《现场勘察方位图》（2024年5月3日由执法人员袁小莉、陈世骏制作，证明违法行为发生现场方位）；

8. 《商洛市生态环境局镇安县分局调查询问笔录》共5页（2024年5月3日由执法人员袁小莉、陈世骏制作，调查询问对象为湖北华祺佳工程设备租赁有限公司高新分公司项目负责人雷学军，证明违法行为）；

9. 《商洛市生态环境局镇安县分局调查询问笔录》共4页（2024年5月3日由执法人员袁小莉、陈世骏制作，调查询问对象为中铁十一局集团有限公司西康高铁XKZQ-4标段项目经理部安环部部长同晨明，证明违法行为主体）；

10. 《西康项目2号拌合站运营维护合同》（编号XKSB-HNTYSHT-2022-002）（2024年5月3日由湖北华祺佳工程设备租赁有限公司高新分公司项目负责人雷学军提供，证明责任主体）；

11. 《关于新建国家高速铁路网包海通道西安至安康高速铁

路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环审〔2019〕32号）（2024年5月3日由湖北华祺佳工程设备租赁有限公司高新分公司项目负责人雷学军提供，证明环评手续）；

12.《监测报告》（商镇环监测字〔2024〕第009号）、《监测报告》（商镇环监测字〔2024〕第010号）（2024年5月9日由镇安县环境监测站提供，证明该拌合站清水池溢流排放水体PH不符合相关标准）。

你公司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禁止向水体排放油类、酸液、碱液或者剧毒废液。”的规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五条第一款第一、二项、第二款“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采取治理措施，消除污染，处以罚款；逾期不采取治理措施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可以指定有治理能力的单位代为治理，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一）向水体排放油类、酸液、碱液的。有前款第三项、第四项、第六项、第七项、第八项行为之一的，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第五项、第九项行为之一的，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之规定，现责令你公司：

立即采取有效治理措施，消除污染。完善2号拌合站清污分流措施，所有施工废水全部纳入污水处理站进行处理，严禁废水外排。限收到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之日起5日内完成。

我局将对你公司改正违法行为的情况进行监督。如你公司拒不改正上述生态环境违法行为，我局将依法处理。

你公司如对本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商洛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洛南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商洛市生态环境局

2024年5月22日

行政处罚专用章